苏州高新区 2026 年度投资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联系人：顾苏溢

联系电话：0512-68753006

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科普路 50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仝玉茹

联系电话：13913709451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 2026 年度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评估（采购包二）的成交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服务范围要求：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报告涉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意见确认。

2.评审的具体要求：

2.1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其余人员具有本项目主要涉及专业领域（市政、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环境、桥梁等）注册咨询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不少于 7 个专业，每个专业至少 1 人。**【具体根据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人员组成执行】**

2.2 具体工作及时间安排：

接受评估任务后，评估机构应当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专业应当与项目涉及专业领域相同。

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通过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总概）、正文、附件。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应当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报送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委托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委托司局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总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评估机构应于合同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报送本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本年度承接、完成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完成的委托评估项目如发生变更，按成交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3.成交后选择评估机构办法：

承担投资项目评估文件编制工作的机构和专家，同一项目的专家只能进行一个环节，不得重复评审。承担评估任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所评估事项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乙方应自行规避以本公司或关联公司承接高新区内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和编制报告工作。

4.确定评估机构后的其他要求

4.1 乙方应组织专家对政府投资项目报告进行评审，评审前，应将参加评审专家相关资料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完成评审后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出具《评审意见》；

4.2 根据项目性质和投资属性，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完成的《评审意见》进行复评及质量评估，对评审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如复评结论不通过，乙方将支付本次复评项目的专家费用。

4.3 委托评估的责任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保证项目评审质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项目评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评审机构对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可靠性负责。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只能向委托评估单位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结果以及自行（私自）对外提供评估报告内容的或透露相关信息的，除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评估，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评估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4.4 针对已完成的评估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出具评估报告，且需重新组织专家评审的，按实际发生项目情况，以成交价格支付相应费用。如无需重新组织专家评审的，但需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的，支付成交价格 50%的费用。

4.5 投资额超过 50 亿以上的项目或国家、省重点项目或环境安全等敏感类项目，评审会邀请专家不少于 5 人（含 5 人），其他不少于 3 人（含 3 人）。

4.6 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单价执行，价格以合同固定单价为准。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

4.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双方商定，本合同单价为 17500 元/份评审报告。

3.2 支付步骤和比例：

3.2.1 按实结算，乙方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根据成交单价*实际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合同服务周期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贰拾贰万元人民币。

3.2.2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提交评审意见报告书，每发生一次，扣减对应评估费用的

15%；评审意见的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委托要求，每发生一次，甲责令其限时修改完善评审意见，并扣减对应评估费用的 30%。

3.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3.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4.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4.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甲方的协助义务不构成对乙方履约义务的替代，乙方仍应根据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的约定独立完成相应服务内容，不能以甲方未提供协助为由免除或减轻自身的违约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标准规范体系制定要求进行服务。

4.2.2 乙方应保护甲方及本合同涉及的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项目甲方及相关权属方提交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2.3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4.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5 乙方应主动接收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和数据。

4.2.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不可抗原因（如地震、疫情等），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服务工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延期完成合同。

4.2.7 乙方保证其在本项目中自行提供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因乙方提供或使用的上述内容侵权，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5.3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或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6.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

7.甲方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7.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7.2.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及时间节点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3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7.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履约验收：

8.1 实施主体：甲方组织验收。

8.2 验收时间：合同期满。

8.3 验收方式：按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审查、评估和必要的测试,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整改完成前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8.4 验收内容：按磋商文件执行。

8.5 验收标准：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